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家上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權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智群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劉瑞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冠儒
　　吳冠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伍仟陸佰柒拾伍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柒拾肆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肆拾玖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本準則。又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(遺產)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

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2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被繼承人吳家胤於103年12月24日所立之代筆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，見原審106年度家訴字第117號卷第31-35頁)為無效。經查，系爭遺囑內容係指定遺產分割方法(詳如附表1所載)，暨表示剝奪被上訴人吳冠奇、吳冠儒之繼承權，核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，是本件屬因財產權涉訟之案件。被繼承人吳家胤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83萬7,581元(詳如附表2所示)，扣除被上訴人劉瑞媛就遺產範圍內先請求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715萬5,781.5元(見本院卷第324頁)後，剩餘遺產為668萬1,800元(計算式：13,837,581-7,155,781.5＝6,681,8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而吳家胤之繼承人為二造，共4人，應繼分各1/4，即可得繼承167萬0,450元(計算式：6,681,800×1/4＝1,670,450)，特留分各為83萬5,225元(計算式：1,670,450×1/2＝835,225)。系爭遺囑指定附表1編號1-5由上訴人取得，總價值為1,320萬3,301元(計算式:13,189,553+13,523+225=13,203,301)，已逾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後之遺產總額668萬1,800元，將致被上訴人無遺產可為繼承，被上訴人起訴所受之利益為應繼分與特留分間之差額即各83萬5,225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0萬5,675元(計算式：835,225×3＝2,505,675)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49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萬8,774元，被上訴人僅於一審繳納3,000元(見原審卷第5頁)，尚欠2萬2,849元(計算式：25,849－3,000＝22,849)；上訴人僅於二審繳納1,000元(見本院卷第7頁)，尚欠3萬7,774元(計算式：38,774元－1,000＝37,774元)。茲命上列當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

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或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